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1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曾彥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所示「……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規定，前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不服者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